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重庆巫山机场 2022 年助航灯具 比选采购文件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巫山机场 2022 年助航灯具进行比选采购。本比选采购办法适用于我司范围内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重庆巫山机场 2022 年助航灯具采购

1.2 项目地点：重庆巫山机场

1.3 项目内容及要求：重庆巫山机场 2022 年助航灯具采购，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1.3.1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重庆巫山机场要求的助航灯具。（助航灯具的构型、功率、尺寸、光强、连接头等均需与重庆巫山机场现用助航灯光设备相匹配，巫山机场现用的助航灯具为上海航安机场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考虑到助航灯具的光强和色度范围，灯具制造时所取的上下限值，灯具安装尺寸等因素，且为了保证助航灯具备件的通用性，避免影响助航灯光对机场构型的准确勾勒及引导，本次助航灯具采购原则上选用上海航安公司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具备销售上海航安产品的资质）。

1.3.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对本批次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项目周期：15 个工作日（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具有上海航安产品的销售资质。

(4)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对本批次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本次比选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2 其他要求

2.2.1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2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3.1 本项目主要包含带盘旋引导的 LED 嵌入式边灯、闪光灯备件等助航灯具的采购，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3.1.1 供货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采购单位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3.1.2 供货单位保证产品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供货单位应保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3.1.3 如果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无法使用，供货单位应保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用全新的并符合本订单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的原厂产品调换出现问题的产品，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行，并由供货单位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1.4 供货单位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1.5 供货单位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能对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1.6 供货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采购单位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3.1.7 供货单位承诺在交货之前，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如采购单位发现供货单位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供货单位进行换货，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本订单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并由供货单位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报告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增值税）。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的**不含税**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大写金额：柒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

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公开发布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cqa.cn/zbzs/4/>)。

6.2 发布时间：2022年11月2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11月3日16: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1099427465@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 17:00 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cqa.cn/zbzs/4/>) 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cqa.cn) 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见附件1）。

9.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重庆巫山机场2022年助航灯具采购项目详细价格，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9.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往销售业绩、重庆巫山机场2022年

助航灯具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等。须经比选小组评定许可，才能作为比选响应人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9.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公司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9.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0.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

10.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

废条款)。

10.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一、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1.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1.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1.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

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二、比选结果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电话：023-57671807

十四、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11月8日前邮寄至重庆巫山机

场办公楼市场经营部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中路263号中国银行后门
门卫处

15.2 2022年11月8日10时在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5.3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
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
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23-57671822

邮编：4004700

附件：

重庆巫山机场 2022 年助航灯具采购项目明细表

采购类型	序号	物品名称	物品型号	采购数量	预计单价 (不含税)	预计总价 (不含税)
低值 易耗 品采 购	1	嵌入式 跑道边灯	嵌入式 带盘旋引导的 LED 边灯 功率 50-60VA 颜色白白、白黄、黄白 功率因数不低于 0.7 防冻组件，故障监测	10 套	X 元	X 元
	2	顺闪灯具	Airsafe,SFLS,立式	1 套	X 元	X 元
	3	顺闪灯头板	Airsafe , 79107	4 块	X 元	X 元
	4	顺闪单元控制板	Airsafe , 79108	5 块	X 元	X 元
	合计： X 元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范本：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2022 年助航灯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2022 年助航灯具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的重庆巫山机场 2022 年助航灯具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明细单

重庆巫山机场 2022 年 助航灯具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物品型号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嵌入式 跑道边灯	嵌入式 带盘旋引导的 LED 边灯 功率 50-60VA 颜色白白、白黄、黄白 功率因数不低于 0.7 防冻组件，故障监测	10 套	X 元	X 元	
2	顺闪灯具	Airsafe,SFLS,立式	1 套	X 元	X 元	
3	顺闪灯头板	Airsafe , 79107	4 块	X 元	X 元	

4	顺闪单元控制板	Airsafe , 79108	5 块	X 元	X 元	
合计：_____元						

第二条付款

1、合同总价额(含税):合同总金额为 RMB:(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增值税税率: %。合同总价额(不含税): 合同总金额为 RMB:(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2、重庆巫山机场 2022 年助航灯具采购工作完成后, 甲方负责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现金(转账)支付全部费用。

3、发票: 甲乙双方约定,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采购内容一致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账 户: 1144489044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重庆巫山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735565007XM

单位地址: 重庆市巫山县曲尺乡哨路村 6 组桃花林场

联系电话: 023-57671806

4、乙方的收款账户必须是乙方的公司账户，保证资金流、票流和物流一致。

5、无论何时，乙方出具的发票均不得视为甲方已经付款的凭证。

第三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采购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组织专人进行物品验收，验收结果需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采购单位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2、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严禁粗暴搬运等，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3、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

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应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能对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6、乙方应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采购单位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7、乙方应承诺在交货之前，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如采购单位发现供货单位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供货单位进行换货，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本订单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并由供货单位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本次助航灯具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周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乙方应保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无法使用，乙方应保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用全新的并符合本订单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的

原厂产品调换出现问题的产品，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行，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当次服务费用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

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他人。

7、各方对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各类通知、函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巫山神女峰
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比选文件附件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重庆巫山机场 2022 年助航灯具采购

项目比选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部分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总价 (含/不含增值税税额) (暂定) 为: 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增值税税率 %, 完成本项目服务。项目经理: , 服务期限: 15 个工作日。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遗以及供参考的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的 90 日历日。

(4) 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资料, 且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二、比选初审部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格自理)

(二) 营业执照

(三) 资质证书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表格自理) (六)

其他资料 (如有)